

绩效评价报告

黑双磊专审字（2025）045 号



评价对象：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

实施单位：双鸭山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双鸭山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1 月

摘 要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等文件的要求，双鸭山市财政局委托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双鸭山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双鸭山市水务局包括：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行政单位为双鸭山市水务局，内设科室五个，分别为：办公室、水利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科、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水电综合管理科、水资源与政策法规管理科、河湖长制工作科。下属事业单位5家，分别为双鸭山市河湖管护中心（副处级）、双鸭山市水利工程建设事业中心、双鸭山市水资源与节水技术中心、双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中心、双鸭山市寒葱沟水库管护中心。双鸭山市水务局编制总数为114个，实际在职人员92人。

2024年预算批复金额1,819.05万元，调整预算金额5,792.31万元，2024年初、年末均无结转和结余金额，2024年决算支出金额为7,611.36万元。经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双鸭山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9分，评价等级为“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1
（二）部门主要架构	1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六）部门资产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6
（四）评价人员组成	6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决策情况	9
（二）过程情况	12
（三）产出情况	17
（四）效益情况	19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一）“三公”经费控制不严，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	21
（二）部分核心项目预算保障前瞻性不足，年中调整幅度大	21
五、改进的措施	22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三公”经费增长	22
（二）增强预算统筹与预见性，提升重点项目保障能力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3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3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3
七、附件	24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黑双磊专审字（2025）045 号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 号）等文件的要求，双鸭山市财政局委托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双鸭山市水务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二）部门主要架构



双鸭山市水务局包括：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5 家。双鸭山市水务局内设科室五个，分别为：办公室、水利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科、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水电综合管理科、水资源与政策法规管理科、河湖长制工作科。下属事业单位 5 家，分别为双鸭山市河湖管护中心（副处级）、双鸭山市水利工程建设事业中心、双鸭山市水资源与节水技术中心、双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中心、双鸭山市寒葱沟水库管护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水务局编制总数为 114 个，其中：行政编制 18 个，事业编制 96 个。实有人员 1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92 人，离退休人员 73 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完成以下目标：

1. 本年度双鸭山水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经费全部发放。
2. 本年度各部门运转正常。
3. 本年度各项水利设施工程运行良好。
4. 本年度水资源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5. 本年度水库正常运行。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度，双鸭山市水务局年初总预算 1,819.05 万元，全部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97 万元，增长 0.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职工以及退休人员晋升工资，二是各种险金缴费基数增加。

（2）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双鸭山市水务局支出预算 1,81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5.16 万元，占支出预算 89.3%；项目支出 193.89 万元，占支出预算 10.7%。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7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新增市本级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测经费；二是新增河长制激励金；三是新增山河水库承包前期评估费；四是新增山河水库维修大坝、院内视频监控项目。

2.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1）部门收入决算。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7,611.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1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6.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1.14 万元，增长 12.8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新增加地下水超采、山河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18 万元，下降 82.27%。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减少岭东区长胜乡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款支付。

（2）部门支出决算。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7,611.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61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支出 1,85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54 万元，增长 6.94%。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②项目支出 5,75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5.41 万元，增长 12.2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新增加地下水超采、山河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

（3）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双鸭山市水务局部门全口径收入决算 7,611.36 万元，部门年度整体支出 7,61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

（4）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双鸭山市水务局部门项目预算支出 193.89 万元，实际支出 5,753.49 万元，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5,559.6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2867.4%，变化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新增加地下水超采、山河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

（5）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双鸭山市水务局“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24.89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40 万元，增长 162.28%。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新购入一台执法车辆。

（6）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双鸭山市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1 万元，出 76.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8.12 万元。

（六）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双鸭山市水务局部门资产总额为 30,679.2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部门资金管理情况全方位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的工作及达成的效果。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书面评价的方法，通过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黑财监〔2021〕13号）等，结合双鸭山市水务局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目标设定、预算配置、支出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重点工作、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细分为2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四）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以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评人兼评价小组组长；以具有多年经验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人员作为评价小组成员。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职务、技术职称及分工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分工
1	孙英杰	小组组长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兼评价小组组长，负责与委托方的沟通、指导各评价组工作、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2	黄喜惠	小组组长	中级会计师	评价小组组长，负责与对应主管部门下属项目单位对接和沟通，了解项目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相关的数据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设计等内容，审核资料并汇总问题，复核并指导小组成员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宋婧	成员		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调查问卷的统计，底稿整理与装订。
4	马红丹	成员		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调查问卷的统计，底稿整理与装订。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评价工作组结合委托方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拟定评价工作安排，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机构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局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基础资料收集与审核。

评价工作组成立后，与财政局沟通并确认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程序等，根据沟通结果，拟定被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发送至项目单位，收集项目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到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明确绩效评价思路、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及评定标准、评价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提交财政局确认。

2. 组织实施阶段

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负责人提交的资料清单，整理问题清单，根据整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走访，实地考察。

3. 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结合收集资料、调研情况、评价分析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初步评价结论与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2）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报送报告及资料手册。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装订评价报告、资料手册，并报送至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10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资料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9 分，评价等级“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0	27.9	93%
合计	100	94.9	94.9%

（一）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支出配置三方面予以考察。

1. 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程度。

双鸭山市水务局所设立的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能够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长中期实施规划，整体绩效目标合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



通知》（国办发〔2021〕8号）、《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防凌汛工作的通知》（〔2024〕156号）、双鸭山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双鸭山市财政局 双鸭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河湖长制资金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双河湖办联发〔2024〕3号）等文件。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2024 年末双鸭山市水务局编制人数 114 名，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92 名。

$$\begin{aligned}\text{在职人员控制率} &= (\text{在职人员数} / \text{编制数}) \times 100\% \\ &= (92 / 114) * 100\% \\ &= 80.70\%\end{aligned}$$

人员未超编制。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 支出配置

（1）“三公”经费金额的真实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法律法规的执行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可信的执行程度。

“三公”经费具备本年度预算批复文件，资金金额真实。

本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指标主要是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4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4.89 万元。

$$\begin{aligned}\text{“三公”经费变动率} &=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 \\ &\quad \text{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 [(24.89 - 9.48) / 9.48] \times 100\% \\ &= 162.55\%\end{aligned}$$

变动率大于 10%。（扣分说明：①“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0 的，得满分；②“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

本指标主要是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2024 年度双鸭山市水务局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 4,164.92 万元，2024 年度双鸭山市水务局项目总支出 5,753.49 万元。

$$\begin{aligned}\text{重点支出安排率} &= (\text{重点项目拨款} / \text{项目总拨款}) \times 100\% \\ &= (4,164.92 / 5,753.49) \times 100\% \\ &= 72.39\%\end{aligned}$$



扣分说明：安排率>60%时得 2 分，每下降 5%扣 0.9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2：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目标设定 (6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程度 (3 分)	3	3	100%	
	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3 分)	3	3	100%	
预算配置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分)	3	3	100%	
支出配置 (6 分)	“三公”经费金额的真实性 (1 分)	1	1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	3	0	0%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4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4.89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162.55%，变动率大于 10%，得 0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分)	2	2	100%	
决策指标得分合计		15	12	80%	

（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予以考察。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主要是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调整后预算数 7,611.36 万元，2024 年预



算完成数 7,611.36 万元。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7,611.36/7,611.36×100%

=100%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支付进度率。

本指标主要是反映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 1,819.05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 5,792.31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际支出 7,611.36 万元。

全年支付进度=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 $[7,611.36 / (1,819.05 + 5,792.31)] \times 100\%$

=100%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结转结余率。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元，2024 年支出预算数 1,819.05 万元。

结转结余率=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年度支出预算数×100%

= $0 / 1,819.05 \times 100\%$



=0%

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含项目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4.89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4.89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4.89/24.89）×100%

=100%

“三公”经费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538.36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8.12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538.36/538.36 \times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 预算管理

（1）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反映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已建立与项目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规、完整。

本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双鸭山市水务局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双鸭山市水务局已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在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本指标满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4）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双鸭山市水务局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完整、准确，能够支撑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双鸭山市水务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完整，资产管理已按制度执行。

本指标分值 0.8 分，得分 0.8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指标是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双鸭山市水务局固定资产保存完整，提供了 2024 年末固定资产盘点表账实相符。本年度无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末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10,266.88 万元，资产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本指标满分。

本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过程指标情况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3。

表 3：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预算执行 (8 分)	预算完成率 (2 分)	2	2	100%	
	支付进度率 (2 分)	2	2	100%	
	结转结余率 (2 分)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分)	1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分)	1	1	100%	
预算管理 (8 分)	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分)	1	1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4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5 分)	1.5	1.5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5 分)	1.5	1.5	100%	
资产管理 (4 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8 分)	0.8	0.8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2 分)	1.2	1.2	100%	
过程指标得分合计		20	20	100%	

（三）产出情况

1. 重点工作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包括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



目、寒葱沟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双鸭山市岭东区长胜乡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三个项目。

（1）双鸭山市水务局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对项目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双鸭山市水务局对寒葱沟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对项目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双鸭山市水务局对双鸭山市岭东区长胜乡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对项目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职责履行

（1）执行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双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16 个，已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

本指标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2）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

本指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双鸭山市水务局无上年未完成项目，2024 年当年申报预算项目 16 个，已全部完成。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

=16/16×100%=100%

本指标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4。

表 4：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重点工作 (20 分)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10 分)	10	10	100%	
	寒葱沟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5 分)	5	5	100%	
	双鸭山市岭东区长胜乡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5 分)	5	5	100%	
职责履行 (15 分)	执行项目完成率 (7.5 分)	7.5	7.5	100%	
	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 (7.5 分)	7.5	7.5	100%	
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35	35	100%	

（四）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履职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予以考察。

1. 履职效益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在保障基本运行与核心职能履行方面的整体成效。



（1）2024 年度，双鸭山水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经费全部发放。

（2）2024 年度，双鸭山水务局各部门运转正常。

（3）2024 年度，双鸭山水务局各项水利设施工程运行良好。双鸭山水务局通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治理等工程，显著提升重点区域的防洪标准。

（4）2024 年度，双鸭山水务局水资源使用合法合规合理。能够更有效地应对极端天气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城乡内涝和农田受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正常运行。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让更多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喝上稳定、干净的“放心水”。

（5）2024 年度，双鸭山水务局水库正常运行。2024 年度完成“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水法法规宣传工作。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使境内的安邦河、挠力河等主要河流水体面貌焕然一新，恢复河湖健康生命，为市民提供更优美的亲水休闲空间。通过严格取水许可和推广节水措施，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促进地下水位回升，保障区域地质环境长期稳定。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指标是通过对部门履职受益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反映部门履职效果所带来的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发放 62 份调查问卷，统计收回的 62 份调查问卷，满意程度为 89.5%。



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9 分。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9 分，得分率 93%，具体详见表 5。

表 5：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履职效益 (10 分)	履职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	17.9	89.5%	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 17.9 分。
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30	27.9	93%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三公”经费控制不严，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24.89 万元，超预算 149%，预算控制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脱节。同时，实际支出较 2023 年的 9.48 万元大幅增长 162.55%，远超合理变动范围，表明部门在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方面存在显著不足，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厉行节约原则的落实有待加强。

（二）部分核心项目预算保障前瞻性不足，年中调整幅度大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仅为 193.89 万元，而实际支出达 5,753.4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年初预算的 28.67 倍。这主要由于地下水超采治理、水库除险加固等重大民生及安全项目多为年度中新增或调整追加。虽然最终保障了重点项目实施，但反映出年初预算对年度核心工作任务及资金需求的预测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的严肃性和



资金前期部署效率。

五、改进的措施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三公”经费增长

1.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格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厉行节约要求，科学测算“三公”经费需求，确保预算编制既满足必要公务活动，又切实体现成本控制。

2. 加强执行过程监控：建立健全“三公”经费支出台账和动态监控机制，对超预算、超标准的支出及时预警并严格审批。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3. 深入分析增长原因：对 2024 年“三公”经费大幅增长（特别是因购置执法车辆等一次性因素）进行专题分析，区分长期性因素与临时性因素，为今后年度预算编制和成本控制提供依据。

（二）增强预算统筹与预见性，提升重点项目保障能力

1. 加强规划与预算衔接：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紧密结合水利事业发展中期规划、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以及上级政策导向，提前研究论证重大项目，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和预算申报的完整性。

2. 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对于确需在年度中新增的重大、紧急项目，应完善快速、规范的预算调整申请和审核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同时维护预算管理的规范性。

3. 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在财力约束下，持续优化项目支出内部结构，确保资金优先投向像地下水超采治理、水库除险加固、侵蚀沟治理等关系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核心职能领域，提高财政



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机构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实地调研结果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绩效、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成本效益等方面逐一分析，形成成本预算绩效报告。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的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绩效评价报告分析结果仅作为相关部门完善成本绩效管理参考依据；
2.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哈尔滨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双鸭山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分值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程度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目标条目数是指单位与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中的与绩效目标相关的条目数。	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行职能相符得3分，否则得0分	3
		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得3分，否则得0分	3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10%的，得2分； ③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10%且小于等于120%的，得1分； ④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20%的，得0分。	3
	支出配置	“三公”经费金额的真实性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具备上年度及本年度预算批复文件得1分，否则得0分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注：根据国家要求，“三公”经费原则上要求只减不增。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0%的，得满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③“三公”经费变动率在0-1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10%-“三公”经费变动率）/10%]×该指标分值。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拨款/项目总拨款）×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安排率>60%时得2分，每下降5%扣0.9分，扣完为止。	2
		预算完成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①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②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 ③预算完成率在70%-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预算完成率-70%）/（95%-70%）×该指标分值	2



双鸭山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分值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率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支付进度率即分季支付率（每季支付金额/当季拨款额）。	①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②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 ③支付进度率在70%-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支付进度率—70%）/（95%—70%）×该指标分值	2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含项目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注：若有经费变动，则分析其主客观原因后对其打分，原因不合理或无批复得0分。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1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105%—“三公”经费控制率）/（105%—100%）×该指标分值。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注：若有采购变动，则分析其主客观原因后对其打分，原因不合理或无批复得0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90%）/（100%—90%）×该指标分值。	1
	过程	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且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较为健全得0.5分；制度不完备或不合规得0分。	1



双鸭山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分值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经过审批； ②审批流程是否完备； ③审批流程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支出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⑤支出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要求； ⑥支出报销手续是否齐备； ⑦支出是否符合批复用途； ⑧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虚报冒领等虚假支出。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4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12.5%； 只要出现第8条直接得0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1.5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50%	1.5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注：请对信息完善情况做简要描述。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1.5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33%	1.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0.8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33%。	0.8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⑤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 不符合一项扣减标准分值的2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1.2



双鸭山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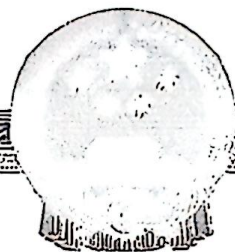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得分依据	分值
产出	重点工作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②是否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③是否进行质量验收； ④完成情况。	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得3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②进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进行质量控制，得2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④完成情况得2分。	10
		寒葱沟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②进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进行质量控制，得1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④完成情况得2分。	5
		双鸭山市岭东区长胜乡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②进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进行质量控制，得1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④完成情况得2分。	5
	职责履行	执行项目完成率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执行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 实际完成项目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项目的数量，以及项目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项目数量。 说明：仅指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执行的项目（不含下达的项目）。	得分=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7.5
		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	得分=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7.5
效益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反映部门在保障基本运行与核心职能履行方面的整体成效。	①本年度水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经费全部发放，得2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②本年度各部门运转正常，得2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③本年度各项水利设施工程运行良好，得2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④本年度水资源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得2分，否则本项得0分； ⑤本年度水库正常运行，得2分，否则本项得0分。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满意度乘以权值计算得分。	20
合计					100



双鸭山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符程度	3	3
		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3	3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支出配置	“三公”经费金额的真实性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	2
		支付进度率	2	2
		结转结余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预算管理	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5	1.5
		基础信息完善性	1.5	1.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8	0.8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2	1.2
产出	重点工作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10	10
		寒葱沟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5	5
		双鸭山市岭东区长胜乡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5	5
	职责履行	执行项目完成率	7.5	7.5
		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	7.5	7.5
效益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17.9
合计			100	94.9
评价等级			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BPBDND8D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916号天玖澜湾
墅一期B区S2栋5号1-2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黑龙江双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洪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916号天
玖澜湾墅一期B区S2栋5号1-2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2301016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22]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23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y /m /d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y /m /d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31300101633



证书编号: 2313001016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兴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1-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安兴庆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30196105020021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孙英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4070603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72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0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英杰 230000072039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中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孙英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